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智慧財產權
專家小組（APEC/IPEG）
第 46 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趙化成 專門委員

趙慶冷 專利高級審查官兼科長

洪若婷 科員

派赴國家：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

出國期間：107 年 2 月 23 日至 107 年 3 月 2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3 月 16 日

摘要

APEC/IPEG 第 46 次會議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 月 28 日於巴布亞紐幾內亞(以下簡稱巴紐)莫士比港舉行，本次會議續由墨西哥工業財產局(IMPI)局長 Mr. Miguel Á ngel Margá in 擔任主席，並有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及美國商標專利局(USPTO))、日本(外務省及特許廳(JPO))、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及文化部)、澳洲、中國大陸、香港、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巴紐及我國等 17 個經濟體相關代表計約 40 餘人參與。

本次 IPEG 會議，我方由本局國企組趙化成專門委員、專利三組趙慶冷高級審查官兼科長及著作權組洪若婷科員出席。依大會議程，包含我國在內共有超過 40 份簡報資料，其中，我國簡報更新「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APEC 經費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以及「專利審查品質再進步」簡報我國精進專利審查品質相關作法。另簡報「營業秘密保護法規與實務」時，獲得美國發言讚揚我國多年來致力保護並感謝我國分享相關努力成果。簡報「協助權利人與廣告商執行不投置廣告於侵權網站之阻斷措施」部分，香港及墨西哥等詢問相關屬性認定標準與執行成效。另有美國簡報植物品種的通用名稱與執法體系等議題、韓國及印尼均簡報集管團體相關議題、日本簡報行政機關互相合作以執行智慧財產權等；並於 2 月 25 日參與美國舉辦之「邊境執法下的商標侵權判斷」研討會。

下屆主辦經濟體巴紐規劃第 47 次 APEC/IPEG 會議，預計將於 2018 年 8 月 4 日至 20 日期間舉行，至於確切舉辦日期及地點，將待 APEC 秘書處確定後另行通知。

目 次

壹、目的	4
貳、過程	4
參、第 46 次 IPEG 會議情形	4
肆、「邊境執法下的商標侵權判斷」研討會情形.....	23
伍、心得與建議	32
陸、附錄	34

壹、目的

IPE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為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Committee on Trade & Investment, CTI)下設置之專家小組之一，每年召開兩次例會，是 APEC 各經濟體就智慧財產權之政策、立法、執行、保護以及推廣議題等進行資訊交換及經驗分享之重要平台。

為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深入瞭解與充分掌握國際上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趨勢，並強化與 APEC 各經濟體間之交流互動，積極參與 APEC/IPEG 會議實有必要。此外，我國亦能藉由參與國際會議之機會，分享我國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之新措施及成果，以促進他國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作為之認識。

貳、過程

APEC/IPEG 第 46 次會議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 月 28 日於巴紐莫士比港舉行，我方由本局趙化成專門委員偕專利三組趙慶冷高級審查官兼科長、著作權組洪若婷科員出席前開會議，並於 IPEG 會議中簡報我國「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Guidelines on the Best Licensing Practices of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CMOs) to MSMEs)APEC 經費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預計於 4 月發送問卷及 10 月辦理研討會，請各經濟體踴躍參與本案計畫。「專利審查品質再進步」簡報我國精進專利審查品質相關作法。另簡報「營業秘密保護法規與實務」，獲得美國發言讚揚我國多年來致力保護並感謝我國分享相關努力成果。以及簡報「協助權利人與廣告商執行不投置廣告於侵權網站之阻斷措施」部分，香港及墨西哥等詢問相關屬性認定標準與執行成效。

參、第 46 次 IPEG 會議情形

第 46 次 IPEG 會議於 2 月 27 日上午 9 時進行至下午 5 時，次日繼於 9 時進行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本次主席為墨西哥工業財產權局局長 Mr. Miguel Ángel Margáin，謹將重要討論事項依會議議程分述如下：

一、會議開場：

議程(1a)主席開場致詞(IPEG Chair)

APEC/IPEG 主席暨墨西哥工業財產局(IMPI)局長 Mr. Miguel Ángel MARGÁ IN 致詞歡迎各經濟體代表參加本次會議，並表示此次簡報資料甚多(40 餘份)，感謝各經濟體貢獻。在經濟體同意下，採認本次會議議程。

二、先前 IPEG 活動報告

(一) (2a) APEC

2018 年由巴紐擔任 APEC 主辦經濟體，年度主題為「掌握包容性機會，擁抱數位未來」(Harnessing Inclusive Opportunities, Embracing the Digital Future，並設定 3 項優先討論議題，包括：「增進連結性，深化區域經濟整合」(Improving Digital Connectivity, Deepening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促進包容及永續性成長」(Promoting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Growth)，及「透過結構改革強化包容性成長」(Strengthening Inclusive Growth through Structural Reform)等。

巴紐簡要說明，在「增進連結性，深化區域經濟整合」部分，著重維繫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動能、以達到茂物宣言揭示開發中經濟體最遲應於 2020 達成貿易與投資自由開放之個別行動計畫(IAP)目標。在「促進包容及永續性成長」部分，把握資源部門成長機會，注重食品安全，以及性別平等。「透過結構改革強化包容性成長」部分，則包括訂定 APEC 結構改革更新議程(RAASR)，推動貨品貿易規則化實務。綜上，促進有品質的成長策略，掌握數位經濟發展契機。

另在各經濟體提案申請 APEC 經費部分，秘書處報告本(2018)年共有 2 次期程，並簡化申請 APEC 經費程序，刪減品質評估(QA)、評分(Scoring)及整合(Integration)作業等程序。至各經濟體獲經費補助之相關計畫，在辦理研討會(workshop)之前，請至少在 2 個月前告知秘書處俾利周知外，相關經費部分並請與秘書處專案計畫主任(Project Director, PD)聯繫確認。

(二) (2b)：進行中的 APEC 資助計畫(Ongoing APEC Funded Project)

1. (2b.1) 俄羅斯更新「中小企業 IP 商品化」計畫(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ercialization for SMEs)

本計畫將於本年 8 月至 9 月間舉行，將針對中小企業 IP 商品化、行銷、管理及相關合作計畫等議題進行討論，歡迎各經濟體與會。

2. (2b.2) 菲律賓更新「透過 IP 鑑價、融資及 IP 資產利用機制以促進創新」(Promoting Innovation through a Mechanism for IP Valuation, Financing and Leveraging IP Assets)

菲律賓報告本計畫係 2 階段的方式實施，藉由去(2017)年第 1 階段 3 天研討會及第 2 階段 3 天講師訓練活動等，將無形資產評估的概念與準則、IP 評估的概念與方法、利用 IP 資產的準則與實務、俾在 APEC 經濟體中建立功能性的 IP 評估機制。

3. (2b.3) 美國更新「邊境執法下的商標侵權判斷」研討會計畫(Workshop on Trademark 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s in a Border Enforcement Context)

美國感謝各經濟體派員參與 2 月 25 日的第 2 場研討會，並分享各經濟體的海關執法實務，相信共同學習到許多打擊仿冒品的有利措施(特別是韓國所提建立線上執法專案小組及相關線上監控系統)。另將於 8 月間再舉辦第 3 場研討會，並於 9 月進行總體評估與推動後續工作。

4.(2b.4) 加拿大更新「反詐騙中心的退款」計畫(Project Chargeback Workshop (update))

加拿大表示，該國反詐騙中心自 2013 年成立迄今，已處理 4 萬 2000 筆詐騙案件，並認定多達 1 萬 2500 個帳戶與 3600 萬個網址販售仿品，協助相關受害人返還超過 1500 萬加幣遭詐金額。另加國亦與瑞士、義大利及聯合國機構等進行跨國合作。

5.(2b.5) 墨西哥更新「中小企業創新：建構 IP 策略」計畫(SMEs Innovation: Capacity Building on IP Strategy Report)

墨西哥在去年度，針對中小企業、學術界等，針對如何鑑定 IP 價值、強化無形資產運用最佳化、教育廣宣、及知識分享等議題，辦理多場 IP 策略論壇，並感謝相關各經濟體共同參與。

6.(2b.6) 我國更新「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計畫(Guidelines Best Licensing Practices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CMOs))

著作權集管組織是所有影視音娛樂、文創商業等產業鏈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組

成部分，在現今數位科技發展下，集管組織如何建立效率及便捷性的授權模式，以減少與微中小型企業間的授權成本，助其提升產品服務效能及創造產業新價值，將是促進產業發展的重要關鍵。本計畫將透過調查與分析各經濟體集管組織授權狀況與政策發展、專家及實務人員經驗交流，以及研討會的舉辦，訂定可廣泛適用且具備執行效益之「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可供各經濟體在數位時代建立更優質的授權環境，強化集管組織及微中小型企業在數位時代之競爭力。

本計畫首先將透過 APEC 各經濟體發送問卷給集管組織，接著透過電子郵件、視訊會議或實地探訪，選擇 6 個經濟體進行深度訪談。最後將於 10 月舉辦兩天的研討會，邀請 APEC 經濟體專家共同參與，進行經驗交流，並請專家協助就報告初稿給予相關建議。目前已執行至問卷設計階段，並請共同提案經濟體推薦專家。就本計畫執行問卷調查及舉辦研討會，歡迎各經濟體專家、實務人員踴躍參加。

7.(2b.7) 秘魯更新「獨立發明人間專利商品化的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s on Patent Commercialization for Independent Inventors)

秘魯表示，考量透明化原則與各經濟體經濟發展現況，本計畫將就獨立發明人商品化專利時所面臨的情況、挑戰等，先以問卷調研俾設定具體目標，期在本年 9 月間舉辦研討會，就相關專利商品化最佳實務進行能力建構並提出政策建議。

(三) (2c) Self-funded 自資辦理提案

1.(2c.1) 香港更新「提倡中小型創意產業之最佳授權實務」計畫(Workshop on Promoting Best Practices in Licensing for SMEs in Creative Industries)

香港自資辦理計畫，針對中小型創意產業就其 IP 及品牌如何管理、鑑價、授權、爭議處理及政府相關政策等議題，藉由相關企業商品化成功案例之分享，提升中小型創意產業發展，並將在本年 6 月 14 至 15 日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辦理研討會，邀請 APEC 各經濟體共同與會。

2.(2c.2) 俄羅斯更新「提升 APEC 經濟體偏遠地區智慧財產權制度」計畫(Enhancing IP system in remote areas of APEC economies)

俄國表示，為確保偏遠地區社會經濟發展，並整合 APEC 區域合作，以達平衡、安全、永續、包容性的成長，針對 APEC 經濟體就其偏遠地區 IP 保護、執法及商品化議題的發展經驗，以問卷調研並提出研究報告。該報告目標有三：釐清現今 APEC 經濟體的偏遠地區於 IP 領域中遭遇何種問題、就如何解決現存問題歸納出最佳實務、鼓勵各經濟體進行經驗交換。

三、與貿易與投資委員會互動(Interactions with CTI)

本次 SOM1 暨 CTI 新任主席紐西蘭籍 Mr. Justin Allen 蒞會報告 CTI 優先議題，包括支持多邊經貿體制、深化區域經濟整合、強化貿易促進連結性、推促創新包容性回應 APEC 跨域議題。其中，涉及 IP 部分為 IP 在數位貿易(the role of IPR in digital trade)的角色定位，以及有關數位內容(digital content)的新提案，歡迎 IPEG 積極貢獻。

四、CTI 優先議題

(一) (4a)支持 WTO

1. (4a-i)地理標示保護

(1) 4a-i.1 墨西哥簡報「與 Sanborns 合作進行原產地標示廣宣」(Informative video by Mexico on Appellations of Origin Cooperation with Sanborns)

墨西哥工業財產局(IMPI)與該國知名餐廳 Sanborns 合作，以 30 秒影片播放由其主廚於墨西哥美食節中，使用原產地名稱之食物烹調美食的方式，拉近一般人與智慧財產權的距離，藉以推廣原產地名稱(Appellations of Origin)。

(2) 4a-i.2 美國簡報「植物品種名稱：商標與地理標示保護體系中的通用名稱」(Plant Variety Denominations)

美國表示，商標功能在使商品消費者足以識別商品來源，而地理標示可使消費者識別商品的地理來源。然而，因植物是在適當地區生長而得為任何人所命之名稱，故植物品種名稱無法識別來源。

因此，美國植物品種保護法、專利法雖均賦與植物品種權人或專利權人相關排除他權，但植物名稱本身，依法必須選擇能在市場銷售且能識別其係受保護的品種，故植物名稱本身不受保護。

美國以 Valencia 柑橘類水果為例，雖然 Valencia 已在歐盟註冊為地理標示，但美國認為該名稱應符合 TRIPS 第 24.6 條地理標示之通用名稱屬性，並依國內法核駁其商標註冊申請或須聲明該名稱部分不專用。

2. (4a-ii)保護遺傳資源、傳統知識與民俗

(1) 4a-ii.1 秘魯簡報「傳統知識虛擬平台」(Peru's Virtual platform on Traditional Knowledge)

秘魯簡要說明該國 2016 至 2017 年建置該平台，結合原住民族、各個部落以及 NGO 等機構，共同落實保護各族群相關傳統知識。

(二) (4b)支持 APEC 投資便捷行動計畫-利用新技術改善投資環境

1. (4b-i)對技術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提供適當且有效之保護

(1) 4b-i.1 巴紐簡報「國內創新體系與網絡發展的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s on Development of Domestic Innovative Systems and Networks)

巴紐表示該國政府將從政策面著手，透過教育與研發，藉由標準化、創新、融資以及包括 IP 等基礎建設架構，共同推動產業發展，以滿足整體需求。

(2) 4b-i.2 我國簡報「營業秘密保護法規與實務」(Trade Secrets Protective Legal Regimes and Practices)

我國簡介我國現行營業秘密法立法背景、營業秘密要件、侵害之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並就行政機關在營業秘密保護觀念建立、落實企業合理保密措施、以及執法機關面臨問題協處等方面進行說明。

提問與回應

美國發言，讚揚我國多年來致力保護營業秘密，感謝我國分享相關努力成果。

2. (4b-ii)發展策略以迎合微中小企業的 IP 需求

4b-ii.1 泰國簡報「泰國啟動線上 IP 市集」(Launching of the Thailand's online IP Marketplace)

「IP 市集(IP Mart)」係泰國智慧財產局(DIP)提供企業及權利人之專利商品化、IP 交易等活動的一站式窗口，近期 DIP 更新該 IP Mart 網站的使用介面，讓

使用者能直接上傳商品資訊至網站平臺，並新增即時通訊功能。

提問與回應

墨西哥提問 IP Mart 如何掌握交易成交？泰國回應該網站係一買賣雙方接觸平台，無法直接得知交易成交，但使用者可以在成交後將商品狀態更新為成交。

香港提問如何確認商品權利人是真正權利人？泰國回應並無法確認，但該網站會限制賣方必須至少有一件核准專利。

3. (4b-iii)創新政策以促進智慧財產權制度

(1) 4b-iii.1 澳洲簡報「利用智慧財產權資料推動創新」(Driving Innovation wi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Data)

配合澳洲政府的開放數據(open data)政策，澳洲專利局開發包括 IP NOVA(專利商標檢索)、Tmlink(商標全球布局)、Source IP(IP 交易平台)、IP Folio(法律狀態管理)等 IP 應用服務，以該等視覺化工具將所持有的專利和商標數據提供給使用者利用，除 Tmlink 外均已上線，資料庫每周更新，Tmlink 預計 2018 年底上線。

提問與回應

我國表達對 Tmlink 的使用興趣，並提問該工具所欲服務對象為何？澳洲回應該計畫係與墨爾本大學合作，針對瞭解某商標圖樣的國際布局情形所開發的工具，對商標布局分析有興趣者皆可使用，初期除澳洲外，亦納入加拿大、歐盟、紐西蘭、美國等國商標資料。

印尼提問 Tmlink 與 EUIPO 的 TM VIEW 檢索系統有何不同？澳洲回應 TM VIEW 提供以各種查詢條件檢索商標資訊，Tmlink 則提供全球商標布局分析。

墨西哥、香港、泰國與 WIPO 等亦表達對澳洲相關系統的使用興趣。

(2) 4b-iii.2 我國簡報「協助權利人與廣告商執行不投置廣告於侵權網站之阻斷措施」(Measures to help Right holders and Advertisers avoid placing Advertisement on Infringing Websites)

侵權網站經常透過提供非經授權的內容，吸引社會大眾前往該網站觀看，不

僅造成權利人授權金收益的損失，也侵害到合法網路平台業者的廣告收益。由於愈來愈多的侵權網站仰賴廣告收入，國際上乃發展出阻絕境外侵權網站金流的自願性合作計畫；其中，透過「追蹤金流」措施，可由廣告商自願避免廣告投置於侵權網站，以阻斷侵權網站金流。

我國從 2016 年 12 月開始推動「追蹤金流」措施，經過 9 個多月協商，並召開 2 次意見交流會，終於在 2017 年 8 月促成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TIPA)以及由衛星公會(STBA)籌組的「IWL 維權聯盟」，分別與台北市廣告代理商公會(TAAA)簽署合作備忘錄。並於同年 11 月，促成 TIPA 及「IWL 維權聯盟」，再與台灣廣告主協會(TAA)簽署合作備忘錄。

未來將持續從持續加強對廣告主宣導、鼓勵大型數位廣告商支持及參與等兩個面向推動追蹤金流措施。

提問與回應

墨西哥提問侵權網站如何認定，政府是否有介入？我方回應侵權網站名單係由權利人召開會議自行認定。

香港提問追蹤金流措施是否為自願性，若不予配合者是否會有相關處罰？目前列在侵權網站名單的數量為何？我方回應該措施係自願性質，目前侵權網站名單共有 24 個。

(3) 4b-iii.3 墨西哥簡報「墨西哥智慧財產法律修正」(Amendments to the Mexican IP Law)

墨西哥近期法律修正，包括為加入設計專利海牙協定與加入保護原產地名稱及其註冊程序之里斯本協定即將公告施行，目前正準備對商標法進行另一波的修訂，內容包括：增加團體商標、證明商標及非傳統商標、強化異議制度、將惡意搶註作為撤銷商標註冊的事由等，以提供更佳的服務來回應使用者日益增加的需求。

(4) 4b-iii.4 智利簡報「無紙化倡議」(Paperless Initiative)

智利 IP 局(INAPI)近期開始推動無紙化倡議，智利已於第 45 次 IPEG 會議介紹該倡議，目標與預期成效包括全面性無紙化、於線上執行 IP 管理、提升 IP 檔案安全性、達成國家發展標準以及對環境友善政策等。智利透過運用

WIPO 的 IPAS 系統(謹註：IPAS 係以工作流程為基礎且高度客製化的系統，以支援各國 IP 局工作，且無需收取費用)，已將商標與專利資料系統化，作業流程幾乎可於線上完成。

(三) (4c)貿易與投資便捷化

1. (4c-i) APEC 反仿冒與盜版倡議：

無經濟體提出簡報或表示意見。

2. (4c-ii)APEC 相關執法行動

(1) 4c-ii.1 日本簡報「行政機關互相合作以執行智慧財產權」(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for Enforcing IPR in Japan)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並查緝仿冒品或侵害著作權之物，JPO、警察單位以及關稅局間合作密切，並進行專業交流，關稅局與 JPO 相互安排 2 名人員至對方機關服務。

日本與海關間進行多種專業訓練，包括由 JPO 講授智慧財產相關法律及審查實務、關稅局分享海關實務經驗、JPO 人員親訪各地海關貨品進出口處等。另設有單一服務諮詢窗口提供公司、民眾諮詢智慧財產保護相關問題。

提問與回應

我方回應在 IPR 執法部分，我國在行政機關間亦有類似的合作關係，我方相信行政機關間關於 IPR 執法的合作協力，可提供 IPR 更周延的保護。

(2) 4c-ii.2 墨西哥簡報「第二次銷毀仿冒商品」(Second Destruction of Counterfeiting Goods)

墨西哥美國商會(American Chamber Mexico)、全國企業律師協會(ANADE)與墨西哥智慧財產權保護協會(AMPPI)聯手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進行第二次仿冒品銷毀，本次共銷毀 52 萬 7622 個產品，其中包括 CD、DVD、刮鬍刀、DVD 播放器、手提包及玩具等，相關措施皆屬「創新墨西哥(For an Original Mexico)」方案，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亦參與本次活動。

(3) 4c-ii.3 美國簡報「美國植物品種相關 IP 執法簡介」(Enforcement of Plant-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the United States)

針對植物品種與育種技術，美國法體系提供申請人以植物品種權、專利權或營業秘密等三種保護制度，美國並分享不同保護下的侵權判決。

提問與回應

我國提問是否將購買的種子原物轉售，可以適用專利權耗盡，但將之種植後生產出的種子為銷售，仍構成專利侵權？美方回應我方理解正確，但在最高法院 Lexmark 案銷售導致完全權利耗盡的見解後，對種子銷售的影響仍須觀察。

加拿大詢問美國提供多重保護機制，實務上是否有申請人同時利用兩種機制進行訴訟？美方表示據其所知沒有，但觀察到申請人有偏好使用特別機制。

3. (4c-iii)與智慧財產權措施及政策有關之資訊交流

(1) 4c-iii.1 韓國簡報「全球智慧財產共享」(Global IP Sharing Korea)

適切技術(AT)的發展奠基於 IP，KIPO 有超過 2 億 4 千萬筆 IP 資料，包括對科學與技術創新的說明，以及最新的科技知識，KIPO 及非營利組織或國際組織合作，利用 IP 資料尋找適合解決該地問題的技術，再由相關專家及企業投入發展適切技術並在當地實施，之後，由非營利組織、韓國國際協力團(KOICA)及企業宣進行宣導，由 KIPO 建立適切技術資料庫並於網站分享。KIPO 從 2010 年到 2017 年已在菲律賓、瓜地馬拉、巴紐、印尼、斯里蘭卡、烏干達等執行相關計畫，2018 年將持續於越南及蒙古執行相關計畫。

(2) 4c-iii.2 墨西哥簡報「更新 2017 年智慧財產統計決策者」(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tistics Decision Makers 2017 Update)

「2017 決策者 IP 統計年會(IPSDM)」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於墨西哥舉行，討論 IP 統計及分析在市場全球化後所面臨的挑戰。

(3) 4c-iii.3 美國簡報「改善美國商標註冊簿資料正確性」(Improving the Accuracy of the U.S. Trademark Register)

商標註冊制度是註冊交易中使用之標識，為確保商標註冊簿資訊的正確性，USPTO 抽驗註冊簿中的商標，結果發現超過一半的註冊商標包含有未使用的商品/服務，阻礙他人註冊相同或類似商標。鑑此，USPTO 將修訂使用及

意圖使用聲明書、建立依申請直接刪除一項或多項不使用的商品/服務的程序，並簡化商標審判及上訴委員會(TTAB)撤銷商標的程序。

(4) 4c-iii.4 日本剪報「使用者友善審查倡議」(Initiatives Aimed at User-Friendly Examinations)

為使申請人與審查官之間溝通更加順暢與有效，特許廳(JPO)從面詢審查(interview examination)與集體審查(collective examination)二方面建立使用者友善的專利審查機制。在面詢審查方面，2016 年 JPO 共進行 3957 場廳內面詢、846 場審查官巡迴面詢與工廠參訪、以及 66 場視訊面詢。未來將持續推動相關面詢，並規劃在 2020 年將巡迴面詢提高到 1000 場。在集體審查方面，JPO 針對申請人涉及複數或不同類型申請(專利加設計和/或商標)時常有保護漏洞的問題，爰於 2012 年起推動集體審查，藉由申請人說明該等申請之關係與商業策略，由一審查官團隊進行審查並提供商業策略建議，迄今共有 140 筆集體審查申請。

提問與回應

我國提問 JPO 如何加強審查官對於提供企業商業策略建議的專業能力？集體審查的申請人為大企業或中小企業？此類申請是否會加速審查？JPO 回應係利用 IP 資訊大數據系統分析某技術領域相關申請人的申請布局，從中提供建議；申請人以大企業為主，特別是汽車業與電子產品製造業的新產品推出前，會有集體審查需求；集體審查申請會加速審查，但經驗上言，申請人不希望太快，甚至因產品上市期程而申請延緩公告。

美方提問集體審查概念是申請人要求或為 JPO 主動提出？JPO 回應是參考申請人意見所提出，申請人表示對新產品想要獲得全面性保護，但擔心可能未公開專利無法檢索，藉由集體審查機制以利其保護新產品。

WIPO 提問企業商業策略一般由律師提供，集體審查是否與律師工作重疊？JPO 回應目前未收到律師的負面意見，律師仍可提供更深入的商業策略建議。

(5) 4c-iii.5 巴紐簡報「PNG 貿易政策」(PNG Trade Policy)

巴紐於 2017 年訂定國家貿易政策，該政策涵蓋議題廣泛，包括新世代貿易

(new generation trade)以及相關投資議題，並以建構巴紐國際貿易、打造具國際競爭力及出口導向的經濟為目標。

(6) 4c-iii.6 美國簡報「五大工業設計論壇(ID5)最新進展」(New Developments in the Industrial Design Forum (ID5))

美國說明 2017 年已完成 5 局設計圖式及視圖研究報告與設計優先權文件交換，2018 年底前，預計會完成關於設計優惠期、部分設計保護等 2 份研究成果。至於新興技術領域(如 GUI)的設計保護，因各國保護差異較大，將先就 GUI 等設計保護需求進行設計申請人意見蒐集，相關成果與統計可由 ID5 網站取得。

(7) 4c-iii.7 印尼簡報「印尼 2014 年第 28 號法律著作權集管團體及國立集管團體之介紹」(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依據印尼 2014 年第 28 號法律第 87 條經濟權利之管理，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及鄰接權人定義、集管團體代表著作權相關權利，以及利用人透過集管團體支付使用報酬。設立集管團體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完整申請書之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決定。而集管團體成立要件之一為擁有至少 200 個音樂創作領域代表之會員或至少 50 個鄰接權或其他種類著作權集管團體之會員。

印尼建立 2 個國立集管團體以便管理音樂領域方面使用報酬，包括著作權之國立集管團體，係由音樂著作之集管團體組成；鄰接權之國立集管團體，則由表演人集管團體及錄音集管團體組成。國立集管團體係由獨立委員會(至多為 5 人)所組成，其任務包括監督歌曲和音樂方面的集管團體、針對集管團體董事會違反倫理守則建議主管機關處罰、建立利用人對集管團體計算及支付使用報酬系統與程序、對主管機關提出財務及業務報告等。

在評鑑及財務資訊揭露方面，國立集管團體和集管團體至少每年 1 次須委由會計師進行財務及業務查核，查核結束後 14 日內須將查核結果提報主管機關，並在全國性報紙或電子媒體揭露，另主管機關每年至少對集管團體和國立集管團體進行 1 次評鑑。印尼目前有執行業務許可的著作權集管團體共 4 個，鄰接權集管團體共 5 個。

最後，針對該集管團體轉型為營利之法律實體、未分配使用報酬、未由會計師進行業務及財務查核等相關違法情形，主管機關可廢止集管團體設立許可。

提問與回應

我國提問國立集管團體是否為單一窗口？印尼回應國立集管團體係由集管團體所組成。

(8) 4c-iii.8 我國簡報「專利審查品質再進步」(Measures to Enhance Patent Examination Quality)

隨著專利申請案件處理效能改善，我國同步推動各項精進專利審查品質措施，包括專利審查品質覆核 2.0、審查基準修訂及面詢機制改善。於專利審查品質覆核 2.0 方面，發文前隨機實質抽核比率達 0.58%，再審查回饋、外部意見回饋、審查科內品質覆核及品質會議等活動也分別進行；面詢機制改善有助於意見溝通並提高面詢效益。此外，藉由優惠期、進步性、更正與舉發 4 章節專利審查基準修訂，完善審查判斷與論理，而提升審查品質。

(9) 4c-iii.9 韓國簡報「韓國集管系統的現況與治理」(Landscape and Governance of Collective Management System in Korea)

韓國集體管理分為兩種系統，其一為信託管理團體，亦即權利人透過信託契約移轉權力給集管團體，集管團體獲得文化體育觀光部(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MCST)許可後，以自己名義向利用人授權。另一為權利人授權給代理人，代理人開始執行業務前向 MCST 通知，以權利人名義向利用人授權。

在韓國設立集管團體，須向 MCST 提出申請許可，並於 MCST 網站公告徵求公眾意見，MCST 於 2 個月內進行公眾審議並將利害關係人意見納入考慮後再為準駁之決定。

集管團體義務包括：對 MCST 報告前一年度績效及每年營運計畫，每月提供管理著作清單及資訊，另對利用人則每季更新管理著作清單供公眾參考，並得書面回覆利用人請求。針對集管團體違法行為，可處以暫時停業、廢止許可、行政罰款及刑罰等。

自 2011 年至 2016 年，韓國著作權及鄰接權管理著作數量成長 2 倍(2011 年為 1640 萬個著作，2016 年為 3883 萬個著作)。未來挑戰包括：引進專業管理、考慮市場機制靈活訂定使用報酬、建立反應權利人意見之內部程序、經由電腦系統增加透明度等。

提問與回應

我國提問韓國是否有單一窗口實施成功案例可供參考？是否曾有集管團體被廢止？韓國回應至今未曾廢止集管團體。另會後與韓國代表交流復告略以，韓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原僅有 KOMCA，後陸續成立兩家集管團體 RIAK 及 FKMP(該 2 團體市占率較低)；為整合著作權相關資訊，乃成立數位著作權資訊平台(digital copyright exchange)，將三家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上傳至該平台，又該平台僅供企業利用，目前利用人大多為線上音樂業者。

(10) 4c-iii.10 香港簡報「香港因應馬拉喀什條約修正版權條例之檢討」(Updates on the Review of Copyright Exceptions for Persons with a Print Disability in respect of the Marrakesh Treaty)

香港現行版權條例第 40A 至 40F 條明定版權豁免條款以符合視障者需求，容許製作適合閱讀障礙人士使用之「便於閱讀文本」，其現行版權條例大致上與馬拉喀什條約規範相符，惟為使現行版權條例達到馬拉喀什條約標準，香港政府開始檢討版權條例中與視障者相關條文，並於 2017 年 5 月至 8 月召開公眾諮詢。

依據公眾諮詢結果，香港政府已初步研擬修法草案，內容包括：將受益人從閱讀障礙者擴大為涵蓋知覺障礙及學習障礙者、將原本豁免條款涵蓋的 4 種著作類別(語文、戲劇、音樂及美術)擴大涵蓋為前揭著作之有聲形式，以及釐清現行條文中之「提供」行為包含「散布」及「向受益人隨選提供(making available)」等。本案香港政府預計於 2018 至 2019 年立法會會期中提出。

(11) 4c-iii.11 巴紐簡報「PNG 國家智財策略」(PNG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巴紐政府推動國家智財策略(National IP Strategy, NIPS)，以永續經濟發展及國家繁榮為目標，4 項策略包括：建立一具效率性及回應性的 IP 架構、創造促進創新活動的環境、對環境及文化資源永續利用，以及建構以知識導向為

基礎的 IP 管理等。

(12) 4c-iii.12 美國簡報「專利優惠期討論」(Discussion on Patent Grace Period)

美國說明已於第 45 次會議簡報本議題，並提及我國、加拿大等已就優惠期完成專利法相關修法；美國正研擬相關提案，盼於 2019 年舉辦是類研討會。

五、IPEG 的其他共同行動

(一) (5a)支持簡易快速取得權利

1. (5a-i)參與國際智慧財產相關制度

(1) 5a-i.1 墨西哥簡報「MIKTA 合作夥伴關係」(The MIKTA Partnership)

MIKTA 成立於 2013 年，為墨西哥，印尼，韓國，土耳其和澳洲間的非正式夥伴關係。2017 年 11 月 27 日 MIKTA 和 WIPO 共同舉辦「微中小型企業的 IPR 政策促進創新研討會」，來自 MIKTA 的 5 國代表出席研討會，並就微中小型企業的 IP 制度交換意見。

(2) 5a-i.2 墨西哥簡報「海牙協定」(The Hague Agreement)

墨西哥工業財產局(IMPI)在相關單位支持下，已完成加入海牙協定之相關修法，墨西哥經濟部亦將向國會提交墨西哥加入海牙協定所需程序文件，俾使墨西哥能於今年內成為該協定第 68 個會員。

2. (5a-ii)APEC 專利取得合作倡議

無經濟體提出簡報或表示意見。

3. (5a-iii)簡易快速取得權利及保護之相關文件

(1) 5a-iii.1 巴紐簡報「PNG 商標註冊系統及流程」(Systems and processes for trademarks)

巴紐商標局(Trade Mark Office of PNG)負責處理商標註冊業務，於 1999 年更名為巴紐智慧財產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PNG)，負責商標、專利、著作權及鄰接權事務，巴紐 IP 局並運用 WIPO 提供的 IPAS 系統發展相關業務。目前巴紐註冊商標超過 1 萬 1724 個，平均每年有 400 件至 1000 件申請案。

(2) 5a-iii.2 巴紐簡報「巴紐專利及工業設計註冊系統與程序」(Systems and processes for

Patents and Industrial registrations in PNG)

巴紐智慧財產局每年受理發明專利 40 件至 80 件間、工業設計 1 件至 8 件間，發明專利技術領域主要是石油探勘、採礦與化學品處理等。

(3) 5a-iii.3 美國簡報「美國專利商標局地區辦事處」(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Regional Offices)

美國 USPTO 在 Dallas、San Jose、Denver 及 Detroit 設有區域辦事處，便於進行全美各地推廣活動，並有助專利審查人員的聘用與留用；該等區域辦事處都設有公眾檢索設備、諮詢服務、面詢室、聽證室與公眾會議空間。

(二) (5b)IP 資產管理及利用

1. (5b-i)提升公眾認知

(1) 5b-i.1 香港簡報「提升 IP 公眾宣導活動和提高創造力的措施」(Measures on Raising Public Awarenes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 Enhancing Creativity)

香港說明已辦理學生計畫(Student Programmes)、「正版正貨承諾」計畫(No Fakes Pledge Scheme)等相關宣導活動；為提高年輕世代對 IP 的瞭解，辦理「創意無限」(鼓勵創作)、大型街舞活動等活動，另透過其他管道進行廣宣，包括 IP 商品化成功經驗的宣導短片、平面廣告、電視短片、折頁、線上廣告等，增進民眾對 IP 保護的認知。

回應或提問

WIPO 回應贊同香港辦理如此豐富的宣導活動，並提問成效如何評估？香港回應係從每次活動民眾的參與或回饋評估成效，另每 2 年進行 1 次公眾對 IP 的認知調查，作為未來規劃相關活動的參考。

(2) 5b-i.2 墨西哥簡報「墨西哥工業產權局(IMPI)為確保性別平等所採取的行動」(Actions taken by IMPI to ensure Gender Equality)

墨西哥已注意到女性在 IP 活動的參與率較低，為持續減少男女比例失衡問題，確保性別平等成為 IP 論壇中的重要議題，旨在平衡現狀並強調平衡參與的重要性。首先係提供 IP 領域的傑出女性名單，並維持順暢溝通以確保其參與活動意願，此為在 IP 制度下實現性別平等的基礎。

回應或提問

加拿大回應感謝墨西哥重視此議題。WIPO 回應藉此機會再度呼籲提升女性參與 IP 領域的重要性。香港回應其所辦 IP 相關活動亦重視女性參與。

(3) 5b-i.3 日本簡報「日本信託基金 30 週年紀念活動 WIPO 智財高峰會議」(WIPO High Level Forum 30th Anniversary Event of the Japan Funds-in-Trust)

日本感謝 WIPO 持續支持該基金，該基金對非洲和落後國家在工業產權領域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已完成多項成果，日本信託基金 30 週年紀念活動，頃於 2018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在東京舉行「WIPO 智財高峰會議」，各國 IP 局局長受邀參與。會中並就 IP 國際現況及趨勢領域的相關政策、探討利用 IP 體系之最佳實務、以及探討各國間對促進 IP 體系效率之可能合作領域等進行討論。

2. (5b-ii)透過確保 IP 保護以促進技術移轉

無經濟體提出簡報或表示意見。

(三) (5c)能力建構

5c-1 加拿大簡報「2018 CIPO-WIPO 執行研討會」(2017 CIPO-WIPO Executive Management Workshop)

CIPO 將於 2018 年 6 月 4 日到 8 日針對發展中國家的資深官員，舉辦第 21 屆 CIPO-WIPO IPR 服務之管理技術執行研討會，歡迎各經濟體參加。

(四) (5d)IPEG 策略發展

主席表示 IPEG 章程自 1997 年迄今，已長達 20 年未修正，為使 IPEG 會議對 APEC 經濟體提供更多貢獻，主席已提出關於提請檢視 IPEG 會議授權暨章程、以及提請通過更新章程之建議的落日條款(sunset term)及法定開會人數(Quorum)等草案，將併同 IPEG 會議主席、副主席選任案，陳報 CTI 後再分請各經濟體於相關期限前提交修正意見，以及建議人選。

六、研提新計畫提案(New Project Proposals)

(一) (6a)新計畫品質評估小組

主席感謝新計畫品質評估小組(QAF team)過去貢獻，並謝謝美國、加拿大、智利及菲律賓續任 QAF 小組成員。

(二) (6b)呼籲提出新計畫提案

1. (6b.1)俄羅斯提案「智慧財產教育的創新科技：法律與經濟面向及訓練人員的最佳實務」(Innovative technologies for IP education: legal and economic aspects and best practices for trainers)

俄羅斯提案進行 IP 教育的最佳實務，將分析並規劃 APEC 智慧財產權的教育體系、辦理研討會，邀請 APEC 商業界、政府當局以及教育界代表共同參加，促進智慧財產權教育和培訓、建立智慧財產多層次教育體系的基石以及讓民眾能接受最佳最新的智慧財產權教育及知識。

回應或提問

墨西哥表示支持本案並願意共同提案。

2. (6b.2)韓國提案「依據中小企業 IP 業務循環指南舉辦 APEC IP 商務研討會及 Xpedite 內容」(APEC IP Business workshop based on Guidebook for SMEs' IP Business-Cycle)

韓國依據 2017 年 3 月完成之「中小企業 IP 業務循環手冊」，預計於 2018 年開始辦理「APEC IP 商務研討會」。該提案規劃分為 3 階段執行，分別為受理各經濟體報名及選定、線上前置訓練(KIPO 主導的線上教學，內容為基礎 IP 管理)，以及舉辦研討會，介紹成功案例。該提案預期效益包括強化對「中小企業 IP 業務循環手冊」的運用、建立支持 IP 的政策、貢獻地方經濟發展等。

回應或提問

墨西哥及越南均表示支持本案並願意共同提案。

3. (6b.3)俄羅斯提案「數位內容交易的 IP 保護」(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Digital Content Trade)

目前針對數位內容的保護措施或途徑主要有 ISP 通知取下、網路服務者採取的侵權防止作法等，然而這些作法並不一定有效保護數位內容。因此，俄羅

斯規劃研究現行國際法規架構，尋找保護數位內容交易中 IPR 的最佳實務，以及找尋現行法規的不足之處，並預計辦理研討會。

回應或提問

墨西哥表示支持本案並願意共同提案。

七、與其他論壇/利害關係人合作

(一) (7.1)APEC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電商環境下 IPR 邊境執法

主席強調 APEC/IPEG 與其他論壇/利害關係人合作的重要性，SCCP 於電商環境下 IPR 邊境執法議題有重要貢獻，並感謝美國執行「邊境執法下的商標侵權判斷」計畫促進 IPEG 與 SCCP 跨論壇合作。

(二) (7.2)菲律賓簡報「2017 年 APEC 支持中小企業全球化之長灘島行動計畫」

菲律賓長灘島行動計畫希冀在 2020 年前進一步鼓勵中小企業參與區域及全球化貿易，菲律賓彙整 2017 年 APEC 各經濟體對於長灘島行動計畫下，各項已完成及進行中的工作現況，希望各經濟體持續推動。

八、其他事宜

(一) (8.1)國際商標協會(INTA)向 APEC 秘書處提出 3 年在 APEC/IPEG 客座觀察員(guest status)提議

美國、澳洲及加拿大均對本案表示不支持，認為 APEC/IPEG 係屬政府間論壇，進行各項合作與交流，倘非政府組織(NGO)/企業加入恐將影響現有互動模式；並建議可在 IPEG 會議期間辦理其他周邊活動(side event)，讓非政府組織/企業與 IPEG 與會代表互動，主席表示將據此回復。

(二) (8.2)選任 IPEG 會議主席及增加副主席提議

主席盼各經濟體能推薦未來主席人選並於下次會議討論，同時建議可自下屆起增設副主席職務，俾協助主席處理會務。為利各經濟體充分考量，主席表示本(IPEG 會議主席、副主席選任)案將併同 5(d) IPEG 章程修正草案，陳報 CTI 後再分請各經濟體於相關期限前提交修正意見，以及建議人選。

九、下次會議

本屆主辦經濟體巴紐報告下(第 47)次 APEC/IPEG 會議，預計於 2018 年 8 月 4 日至 20 日於巴紐舉辦，至於確切舉辦日期及地點，將待 APEC 秘書處確定後另行通知。

肆、「邊境執法下的商標侵權判斷」研討會情形

美國前於第 44 次 APEC/IPEG 會議提案「邊境執法下的商標侵權判斷」計畫，並獲 APEC 計畫經費補助在案。該計畫是透過一系列研討會，確保邊境及其他執法官員了解商標保護及相關執法活動之重要性，並透過提供執行業務時的商標侵權判斷相關訓練，提升邊境及執法官員有效進行 IPR 執法活動的能力。依美國規劃，依序於第 45 次(2017 年 8 月)、本(46)次(2018 年 2 月)及下(47)次(2018 年 8 月)分別舉辦 3 場研討會，並於 2018 年 9 月進行評估與推動後續工作。

本次為第二場系列研討會，於 2 月 25 日舉行，共有 6 項討論議題包括：政府在商標盜用或侵權議題中的角色；建立與品牌所有人之間的關係；跨國法律執法與邊境執法策略；將海關和邊境違法事件建立刑事案件；邊境執法近期的發展、倡議與趨勢；案例研析、討論及 Q&A。分述如下：

議題一、政府在商標盜用或侵權議題中的角色

一、秘魯競爭暨智慧財產保護委員會(Indecopi)：Sergio Chuez 主講，渠分別就法制面、機關及相關措施等部分說明。

秘魯 IP 邊境執法法制，不僅符合巴黎公約及 WTO/TRIPS 協定相關禁止仿冒商標或侵害著作權之物品進口規範，並進一步規範禁止該等侵權物品之出口及轉口(transit)。

本案所涉相關機關，行政面係由 Indecopi 依職權執行；司法面則由法院依法裁判。至相關措施，設置包括通知權利人之示警機制、監控可疑貨品轉運之外，進一步強化與相關機構、以及權利人團體之合作與資訊分享。

二、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Nancy Omelko 主講，伊分別針對商標註冊、在先權利審查、異議公告、以及向海關(CBP)登錄等部分簡報。

商標註冊是邊境執法關鍵。商標申請人可透過 USPTO 商標電子申請系統(TEAS) 進行線上申請外，並可在 USPTO 資料庫(TESS)搜尋商標相關資料以避免因其申請商標與在先商標混淆誤認而被核駁。另 USPTO 審查官也搜尋前揭資料庫，若發現有在先有混淆近似的商標，則核駁該商標申請。

在先權利審查(examination for prior rights)之所以重要，係因 USPTO 主要註冊簿(Principal Register)提供合法有效的推定效力，商標所有人享有使用該商標的排他權。因此，USPTO 須確保與在先商標混淆的新申請商標不得註冊。

異議係由利害關係人提起，以避免不得註冊商標獲准註冊。為符合透明化原則，相關文件均於 USPTO 官網公告，審查官若認為該申請商標無不得註冊事由，公告該商標於 USPTO 商標公報。鑑於商標獲准註冊即具表面證據(prima facie evidence)等重要權利，利害關係人異議應在註冊之前提出。另在正當法律程序，USPTO 提供訴願機制，如必要亦可訴諸法院。

商標所有人向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登錄。俟商標獲准註冊在 USPTO 主要註冊簿(Principal Register)，該商標所有人即可向 CBP 登錄並繳交美金 190 元規費及 5 份商標註冊證明影本。登錄展延只須提交所需文件及繳交 80 美元。該商標圖樣會上傳 CBP 資料庫，供美國境內各關/港區 CBP 官員使用。

三、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 多邊組副組長 Young-gwan Gong 主講韓國對抗商標盜用與侵權措施。

2010 年 9 月 KIPO 成立特別司法警察(Special Judicial Police, SJP)，並在首爾、釜山及大田設立分處，目前共有 15 位 SJP，未來將會增加執法人力；2011 年 11 月成立線上執法專案小組；建立智慧財產線上監控系統(Intellectual Property Online Monitoring System, IPOMS)，24 小時線上監控。其查禁仿冒相關作法如下：從實體市場、社群及購物網站等蒐集情資資訊→檢視其所搜尋關鍵字、黑名單及價格比較→有效打擊(如刪除實體市場中的仿品傳單，關閉網路購物商城的仿品網站)→建置仿冒品黑名單及趨勢分析等，執行成效良好。

設立反仿冒委員會(Anti-Counterfeit Council)，屬公私部門間合作機制，包括 62 個組織與公司共同參與。另並與國內、外的線上平台業者共同合作維權，例如該委員

會促成韓國智慧財產協會(KOIPA)與全球性電商簽署防制線上仿冒品 MOU，2017 年防阻 2 萬 302 件仿冒品，價值約 1 億 7 千萬美元。

議題二、建立與品牌所有人之間的關係

一、泰國皇家海關：官員 Rattanalapho 主講。渠表示泰國海關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以促成泰國與全球經貿緊密連結之永續發展。

組織架構部分，海關有 6 大關區及 48 分局。另海關下轄調查處，其內設置 IPR 協調中心，專責規劃 IPR 執法相關政策、策略、計畫，與國內外政府機關以及私部門之相關協調與合作，以及提供海關各關區相關資訊等。

執法部分，包括禁止仿冒商標或侵害著作權之物品進口、出口、轉口(transit)以及轉運(transshipment)【謹註：經洽 R 氏瞭解，transit 僅係貨物由供應國至需求國之間，單純通過第 3 國；transshipment 則係貨物由供應國至需求國之間，經該第 3 國將該通關貨物予以增值(add its value)後再轉出口】。

泰國海關除與 LV、Superdry 等知名品牌所有人合作外，並與包括歐盟、美國、日本(JETRO 及產業界)等進行資訊交換及教育訓練。

二、巴布亞紐幾內亞海關(Papua New Guinea Customs Service)：官員 Tom B. Vere 主講。

巴紐海關致力提升最佳實務，以確保邊境安全與社會經濟發展，並在 2014 年成立 IPR 科，綜理禁止仿品進口之監控及執法法規等，惟主要成員僅 5 人。

巴紐體認到，仿冒品嚴重影響該國經濟，包括貿易、投資及收益等，更易因為仿冒藥品、劣質食品及零配件等傷害該國人民生命與健康。因此，巴紐將續制定邊境執法相關作業程序(SOP)、提升人員素質、強化法制諮詢及辯識技巧等，建立與權利人團體、產業界合作關係，打擊仿冒品。

三、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CBP)：Alaina van Horn 針對品牌所有人角色、向 CBP 登錄、品牌所有人參與、解決之道等部分進行簡報。

品牌所有人角色之重要性：鑑於 CBP 為決定查扣侵權商品之主管機關，其必須有合理懷疑依據(probable cause)以進行查扣，且負舉證責任。因此，與品牌所有人合作至為重要。

權利人向 CBP 登錄相關資訊包括：產品 ID 手冊、營業秘密等，該等資訊均屬高度

機密並受個資法保護。另登錄相關資訊均有落日條款(sunset provisions)，例如真品製造國、被授權人名單、隱藏性之辨識真偽特徵或營業秘密、可疑侵權者或已知仿冒者等，以確保資訊正確有效。

品牌所有人的參與，提供清楚明確辨識資訊及指定聯絡窗口，將有助 CBP 確認可疑貨物真偽。反之，若品牌所有人僅提供空泛說詞，將無助 CBP 遏止侵權物品流竄。

為有效執法，CBP 認為應向品牌所有人廣宣，教育其 CBP 執法工作，向其登錄重要性，如何提供有助 CBP 辨識判斷的有效資訊，以及案例經驗分享等。

議題三、跨國法律執法與邊境執法策略

一、美國國土安全調查局(HSI)：HSI 特別調查員 Eugene Villanueva 主講，簡介國土安全調查局，並說明其在跨國法律執法和邊境法律執法的功能與角色。

國土安全調查局(HSI)隸屬國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轄下之移民和海關執法局(ICE)，負責國家安全事務調查，確保美國不受國際犯罪威脅，調查範圍廣泛，包括任何威脅邊境安全、國土安全、公眾安全、危害美國經濟的活動，如：偽造美鈔、毒品走私、洗錢犯罪、人口販運、國際恐怖等跨國案件，執行的聯邦法律種類超過其他美國政府單位。除了執行 ICE 的犯罪調查業務，HSI 是 ICE 負責偵查跨國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的主要權責單位，目前有超過 8500 位員工，包括 6000 位特別調查員，調查員及員工遍布於全球，在美國 205 座城市設有 210 個據點，另在 47 個海外國家設有 63 個據點。

由於仿冒者鑽研法律漏洞及部分國家主管機關怠於取締，加上經濟全球化及國際貿易的快速發展，使仿冒品加速在世界各地流通。仿冒品通常部分在某個國家生產，在另一國家組裝，透過第三地轉運至第四個國家銷售，針對外國企業或個人涉嫌竊取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件，HSI 是偵辦智慧財產犯罪的專門調查官。著作權法或商標法的犯罪行為，常有組織犯罪的特徵，且案情判斷涉及專業性，偵查不僅要逮捕嫌疑犯，相關證據亦必須備齊，以說服法院有犯罪事實的發生，HSI 積極與各國執法與調查機關建立聯繫管道及合作關係，ICE 的國家智慧財產協調中心(IPR Coordination Center)也會協助各國聯繫與執法協調工作。

美國智慧財產權之邊境法律執法，除了由 CBP 監測邊境物品流通，防止智慧財產

權侵權貨品之輸入美國境內外，HSI 針對各類跨國侵權貨品輸入美國之犯罪，要求其他國家警察機關、海關提供可疑侵權者、仿冒者、進出口商等人員資料、過境資料、通關文件與貨品證據，以共同調查美國國內、外之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並協助相關起訴事宜，進行跨國法律執法合作。

在 2017 年，HSI 共逮捕嫌疑犯 3 萬 3174 人，平均每天逮捕 91 人，其中 2 萬 246 人遭到起訴，1 萬 7521 人證明有罪。

由於 HSI 特別調查官執行的聯邦法律種類非常多，必須進行專業分工，講師分享其個人大概也僅接觸到約 20%業務，HSI 內部常態性辦理各項培訓計畫與在職訓練，提供打擊新型態智慧財產權犯罪所需的關鍵知識，但個人仍無法了解所有知識，很多時候仍仰賴分工合作與其他單位提供支援協助。在進行跨國調查與合作時，最大的挑戰是信任與溝通，應以平等互助為前題下建立夥伴信任關係，並讓其他國家執法單位了解美國的需求，說服其他國家調整資源配置的優先順序，共同參與和協助 HSI 進行打擊犯罪活動。

議題四、將海關和邊境違法事件建立刑事案件

一、智利智慧財產犯罪偵查大隊(BRIDEPI): 智利智慧財產犯罪偵查大隊副隊長 Rodrigo Aguayo 簡報智利智慧財產權執法。

智利有世界上最長的海岸線，使智利的海關和邊境執法更有挑戰性，智利有許多各自任務和權限的執法權力的機構，包括 BRIDEPI、智利武警、檢察署、國家海關署等。國家海關署主管邊境措施，BRIDEPI 則是一個對智慧財產犯罪擁有國家管轄權的專門機構，當調查結果足以建立刑事案件，BRIDEPI 將案件移給檢察署，在法院提起刑事起訴。

智利在過去鑒於執法機構之間協調工作的困難，智利在 2016 年啟動「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將建立智慧財產權工作組，作為交流資訊的平台和協調中心，並就法律面和執行面的改革等事宜提出建議。

根據智利 19039 號工業產權法，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可以通過民事訴訟途徑行使其權利，以阻止侵權行為並要求賠償。對於智慧財產權侵權也可以提起刑事起訴，然後進行罰款處罰。應予注意的是，任何獲得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產品，都必須具有明確和明顯的標識，以便有資格追究後續的犯罪行為。否則根據法律規定，可以不追

究刑事責任。

- 二、美國國土安全調查局(HSI)：HSI 特別調查員 Eugene Villanueva 主講，簡介國家智慧財產協調中心(IPR Coordination Center)的功能與角色。

IPR Center，由 ICE-HSI 局長及 HSI 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和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CBP)副局長領導，該中心聚集了來自 23 個參與單位，包括 19 個美國聯邦機構及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加拿大和墨西哥政府組成，組織組成多元，使協調中心能提供全方位的因應措施並有效利用資源，即時調動各單位與國際資源。

IPR Center 針對不同類型的犯罪推動不同的計劃。2004 年針對藥品走私、非法進口未經核准、仿冒品或偽藥進入美國，啟動 Apothecary 計畫，藥品走私及偽藥問題是一個全球問題，IPR Center 和 Interpol 聯手進行 Pangea 行動，該行動是全球最大規模的網路行動，整合警察、海關與檢調機關進行，該行動也包含提升一般公眾了解使用走私藥品對健康危害的公眾宣導活動。2011 年為確保進入國防部供應鏈的安全，特別是飛彈、武器系統、機密網路等電子零件，啟動 Chain Reaction 計畫，該計畫協調 16 個政府機關共同調查，保障供應鏈所有零組件、機密資料與國防資訊的安全。2016 年針對交通與重工業產品仿冒，2017 年針對電子商務犯罪，IPR Center 分別啟動 Engine Newity 及 Ecommerce 計畫，包括 B2B、B2C、C2C 的販賣仿冒品之線上購物平台、非法網站進行刑事犯罪調查。

IPR Center 也積極進行教育與訓練工作，包括提供 HSI、ICE、CBP 人員能力建構課程和公眾教育課程，也積極參與美國國務院、USPTO 全球智慧財產學院、美國司法部、INTERPOL 和世界海關組織舉辦的各項能力建構活動。

議題五、邊境執法近期的發展、倡議與趨勢

- 一、澳洲內政事務部：由 Pamela Garabed 主講澳洲邊境特別小組執行智慧財產邊境保護實務及智慧財產資料庫。

邊境執行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主要著重於偵查及查扣進口仿冒商品，而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及執行有賴國內法的基礎，並由澳洲邊境特別小組(Australian Border Force, ABF)在邊境負責執行相關措施，他們具有查扣疑似侵權物品之權力。智慧財產權利人或被授權人可以向 ABF 提供合法文件，以供 ABF 查扣疑似仿冒的商品(異議

通知)。針對每一個商標、著作權及受保護之奧林匹克符號要分別通知，有效期為 4 年，無須申請費(查扣之費用由權利人負擔)，且得隨時重新申請或撤回，而權利人後續亦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維護其權利。

ABF 管理並維護智慧財產資料庫供其執法時使用，異議通知的公司名單可以在該資料庫的網站查得。另 ABF 會搜集、分析及傳達相關情資，對於仿冒商品的偵查係基於貨物的風險評估及情資導向。依據 ABF 統計，於 2016-17 會計年度，共查扣超過 96 萬件物品，預估價值超過 1900 萬美元。仿冒商品則主要透過 3 個管道進入澳洲，分別是 44%透過商業空運、34%透過郵件包裹，以及 20%透過商業海運，內容包括紡織品、小型電子裝置、手機、食品以及其他可能危害健康或安全的物品，例如車輛零件。

從事查緝工作，須仰賴累積的資料作為執行基礎，包括過往已知的違法者，以及國際性供應者等，並充實 IP 資料庫，以及對執法人員的專業訓練。

二、我國財政部關務署：由關務查緝組李駿勳主講我國海關查緝實務、程序以及案例。

商標權人認進口貨物有侵害其商標權之虞時，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提示保護，即商標權人在商標權期間內，向海關提示相關保護資料，經海關登錄智慧財產權資料庫之機制，並據以執行相關措施。因此，提示保護制度使商標權人的權益能夠獲得迅速保護，提示保護期間為核准註冊之日起至商標權屆滿為止。在 2017 年，提示保護之申請或展延超過了 900 件，智慧財產資料庫並新增超過 800 筆資料，包括許多世界著名的商標。

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的流程主要為，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有侵害商標權之虞後，通知權利人至海關進行認定。在權利人未提出侵權證明文件認定貨物為仿品之情形下，將依規定貨物放行。在權利人有提出侵權證明文件認定貨物為仿冒品的情形下，若進出口人未提出授權文件或證明無侵權情事之文件時，海關將依商標法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反之，進出口人有提出前揭文件證明無侵權情事，權利人得提供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向海關申請查扣或向法院申請保全程序，後續並得提起訴訟。

本次簡報關務署並提供近年所查緝的侵權案例，例如基隆海關於 2017 年 11 月查獲仿冒的 BURBERRY UTENSIL 包共 4110 件，價值將近 28 萬 3 千美元。本案顯現的風險因素包含同一申報案卻不尋常地包含多種物件(從 USB 傳輸線到地毯)、對於

商品模糊的描述、商品係從高風險地區進口，以及令人起疑的分類。此外，高雄海關於 2017 年 12 月於保稅倉庫查獲偽造的 iPhone 與其蘋果的 LOGO 各 7 千多件，價值將近 625 萬美元，本案顯現的風險因素包含非尋常的運輸路線、同一申報案卻不尋常地包含多種物件(從化妝品到手機零件)、商品從高風險地區進口及輸出，以及對貨品品牌名稱的描述不一致。

在智慧財產保護上，邊境執法抑止仿冒品為非常重要的一環，關務署將持續致力於查緝仿冒品以維護商標權品與消費者的權益。

三、日本財務省關稅局：由 Yuta Takamiya 主講日本如何發展及訓練智慧財產權邊境執法人力資源。

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邊境執法所需知識包含兩個層面，其一為立法層面，包含關務、智慧財產相關法律及行政規範，例如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等，另一層面則為實務面，包含對於技術、貨物、品牌等的相關知識。由於執法人員經常面臨如何認定侵權以及如何善用相關資料庫等問題，因此需要積極開發邊境執法的人力資源。在人員的專業訓練上，訓練內容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相關法規，海關相關法規及行政規範，以及對技術、貨物、品牌等相關知識，並積極與 IPR 專家以及權利人合作，以獲取最新的資訊。

訓練相關人員的組織有財務省稅關研修所(Customs training institute, CTI)、海關、大學的智慧財產課程(並授予學位認證)、特許廳等，講師則來自對智慧財產領域熟悉的海關人員，律師、專利代理人、學者、相關行政機關人員(例如文部科學省)，以及權利人。而接受教育訓練的海關人員，分為第一線的貨物查驗人員以及 IPR 專家。第一線人員需要基礎的教育訓練，包括海關相關法令、智慧財產權內容、侵權態樣、智慧財產邊境執法的知識，以及如何辨識侵權物品。IPR 專家的部分則需要進一步的專業訓練，包含 IPR 法規、民法、民事訴訟法、IPR 法院判決、案例研究，以及私部門對於保護 IPR 的策略。

在 IPR 中心(IPR National Center)，提供兩種期程的訓練課程，短期課程為期 2 週，由對 IPR 具豐富經驗的官員進行重要知識講授，聚焦於每日工作的實務操作層面，每年約訓練 4 名人員。長期課程則為期 1 年，需要實際與 IPR 中心同仁共同執行每日工作，聚焦於訓練未來在各地方關稅局的 IPR 專業人員，每年訓練 2 名人員。至於與權利人合作的部分主要在於商品的辨識，重要技術包括侵權商品造成的損害、

查扣案例、以及最新的品牌等。

議題六、案例研析、討論及 Q&A

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及國土安全調查局：由 Alaina van Horn 及 Eugene Villanueva 主講。

名為 Cone 的美國公民與美籍華裔趙姓女子，共同成立 JDC Networking 公司，由 JDC 向趙姓女子及其家族於中國大陸經營的漢東公司(Han Tong)大規模進口仿冒思科公司的產品，並於美國地區銷售販售。JDC 既為思科公司的合作經銷商(registered partner)，其被禁止從美國以外的地區進口思科公司產品並為銷售行為，惟從 2004 年到 2010 年，JDC 從中國大陸大量進口仿冒品並於美國銷售。

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CBP)最初係注意到 JDC 及其相關公司從漢東公司進口大量疑似仿冒商品。在當時 CBP 亦針對再製品(refurbished)執行相關查扣(在美國，再製品(refurbished/materially altered)欲於市場銷售，必須符合一定的要件，權利耗盡原則並不適用於再製品)。當貨品因為疑似侵害商標權而被查扣時，進口商必須舉證。在本案中，由於鑑定商品真偽有其困難性，故諮詢思科公司即為十分重要的工作。從 CBP 2005 年至 2006 年查扣 Cone 的貨品後，其進口行為似乎暫時停止，惟 Cone 其實是透過一些手段迴避 CBP 的查緝(例如低估商品的價值、透過非法管道進口貨品、以不同拼音表達送達地點等，以及用不同名字的進口或出口人)。

4 年後(2010 年)，有四起大量仿冒思科公司科技產品被查獲，CBP 馬上發現該侵權行為與 4 年前類似，將相關物品查扣後，並將本案轉交國土安全調查局(HSI)進行犯罪偵查，發現源頭為趙姓女子，並查獲超過 300 件仿冒思科的貨品、商標。調查後甚至發現，聯邦政府亦有使用該產品包括路由器等。對 Cone 及趙姓女子等人的起訴包括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電信詐欺、洗錢、對執法單位不實陳述等。在本案調查過程中，思科公司的工程師亦提供許多協助。趙姓女子最後遭法院判決褫奪美國公民資格、賠償思科公司 270 萬美元等。

本案主要討論議題為，再製品是否符合 18U.S.C. § 2320 刑事仿冒要件？有三種態樣值得討論：

1. 純粹的仿冒品(pure counterfeits):標示為思科的產品，惟並非思科公司所生產。
2. 再製品：產品來源為思科公司的經銷商，再製為一個不同的產品，且標示為二

手產品(低於一般市場價格)。

3. 錯誤標記(mismarked):從中國大陸進口思科產品，重新標示或錯誤標示新的商品編碼，使消費者誤以為是思科公司專門在美國銷售使用的商品。

純粹的仿冒品無庸置疑侵害商標權，惟美國司法實務(美國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再製品保留原產品商標並不會被視為仿冒品，錯誤標記亦同。目前查緝實務上會以安全認證標章之有無作為判斷依據之一，再製品若仍保留原始的安全認證標章，可能被視為侵害商標權，除非該再製品有經過安全標章權利人重新評估。

主席總結：

今天很高興各個經濟體人員參與這個會議，首先感謝籌辦這次研討會的工作人員，以及共同提案經濟體的支持。

透過這次的會議，我們再次認知到，仿冒品已涉及消費者的健康及安全議題，所以我們今天關注這個議題是非常有意義。最後謝謝所有講者的專業分享及大家的參與，並請大家踴躍參加 IPEG 會議。

伍、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 (一)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廣泛，涉及專利、商標、植物品種、地理標示、著作權、相關智慧財產權政策，以及數位環境下創新作為的執行等，本局有效運用 APEC/IPEG 此多邊場域，展現我國相關工作的成果例如營業秘密、專利品質審查精進、及追蹤金流等，並強化深化相關雙邊交流與合作。
- (二) 本次會議我國簡報 APEC 著作權集管組織計畫、專利審查品質、營業秘密及追蹤金流等 4 項議題，獲得美國肯認，及香港、墨西哥等詢問執行成效，顯示前揭我國所擇議題確為各經濟體所共同面對之課題，較能引起各經濟體關注及討論。
- (三) 我國曾於第 43 次、第 44 次及第 45 次會議簡報集管相關議題及提案，本次會議韓國與印尼均簡報集管制度與相關發展，顯示集管制度及實務議題愈趨受到各經濟體重視，為促進文化產業發展，並因應數位科技環境變遷，各經濟體多積極促進著作授權的便捷化，以幫助利用人快速取得授權。

二、建議：

- (一) 鑑於數位貿易興起，數位內容相關議題有助提升整體經濟效益，並為各經濟體所關注，未來可為我國參與 APEC/IPEG 會議提案參考。
- (二) 因 APEC/IPEG 秘書處暨計畫官員更替(現任 Mr. Pablo Forasiteri Murrieta 為墨西哥經濟部官員)，為利本局 APEC 計畫相關經費運用以及研討會作業順遂，建議可提早進行相關作業，並與渠保持密切聯繫。
- (三) 因本年度第 46 次及第 47 次會議均在巴紐舉行，而巴紐係屬瘧疾疫區，建議與會人員行前可至旅遊醫學門診並依醫囑口服藥物預防，以維護身體健康。

陸、附錄

附件 1、第 46 次 IPEG 會議議程

APEC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

Agenda for the 46th IPEG Meeting 27- 28 February 2017 Port Moresby, Papua New Guinea

1. Opening

(1a) IPEG Chair

- The IPEG Chair will open the 46th IPEG Meeting.

2. Report on IPEG Activities

- IPEG Chair to inform members on the IPEG report 2017 submitted to the CTI.
- Adoption of the agenda of the 46th IPEG.

(2a) APEC

- 2017 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and 2017 APEC Leaders' Declaration.
- Presentation by the SOM Chair's Office on the Priorities for 2018 by Papua New Guinea.
- Updated information from APEC Secretariat.

(2b) Ongoing APEC Funded Project

- Update by Russia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ercialization for SMEs".
- Update by the Philippines on: "Promoting Innovation through a Mechanism for IP Valuation, Financing and Leveraging IP Assets".
- Update by the US on: "Workshop on Trademark 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s in a Border Enforcement Context".
- Canada's "Project Chargeback" Workshop (update).
- Update by Mexico on: "SMEs Innovation: Capacity Building on IP Strategy Report".
- Update by Chinese Taipei on: Guidelines Best Licensing Practices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CMOs).
- Update by Peru on: "Best Practices on Patent Commercialization for Independent Inventors".

(2c) Self-funded

- Update by Hong Kong, China on: "Workshop on Promoting Best Practices in Licensing for SMEs in Creative Industries".
- Update by Russia on the self-funded project "Enhancing IP system in remote areas of APEC economies".

(2d) Other matters

Any member that wishes to identify its interests and make presentations will be invited to do so.

3. Interactions with CTI

- Update by CTI Chair on CTI priorities to be held on 27 Feb (Tue) from 1100-1130 IPEG Plenary (Lamana).
- *Official Group Photo

4. CTI Priorities

(4a) Support for WTO

Deepening the Dialogu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and Protection of Emerging Fields in IPR (Lead Economy: Convenor)

(4a-i) Protection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Lead Economy: Mexico)

- Informative video by Mexico on Appellations of Origin Cooperation with *Sanborns*.
- Presenta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Plant Variety Denominations”.

(4a-ii) Protection of Genetic Resource,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Lead Economy: Peru).

- Update on: “Peru’s Virtual platform on Traditional Knowledge”.

(4b) Support for APEC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Action Plan

Utilizing new technology to improve investment environments

(4b-i) Providing adequate and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technology and 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Presentation by Papua New Guinea: “Best Practices on Development of Domestic Innovative Systems and Networks”.
- Presentation by Chinese Taipei on: “Trade Secrets Protective Legal Regimes and Practices”.

(4b-ii) Developing strategies to meet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eds of MSMEs.

- Presentation by Thailand on: “Launching of the Thailand’s online IP Marketplace”.

(4b-iii) Innovation policies to fost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s.

- Presentation by Australia on: “Driving Innovation wi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Data”.
- Presentation by Chinese Taipei on: “Measures to help Right holders and Advertisers avoid placing Advertisement on Infringing Websites”.
- Information Paper by Mexico on: “Amendments to the Mexican IP Law”.

- Presentation by Chile on: “Paperless Initiative”.

(4c) Trade an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4c-i) APEC Anti-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Initiative (Lead Economies: Japan; Korea and the United States).

(4c-ii) Enforcement Related Activities.

- Presentation by Japan on: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for Enforcing IPR in Japan”.
- Information Paper by Mexico on: “Second Destruction of Counterfeiting Goods”.
- Presenta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Enforcement of Plant-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the United States”.

(4c-iii)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IPR Measures/Policies.

- Presentation by Korea on: “Global IP Sharing Korea”.
- Information Paper by Mexico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tistics Decision Makers 2017 Update”.
- Presenta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Improving the Accuracy of the U.S. Trademark Register”.
- Presentation by Japan on: “Initiatives Aimed at User-Friendly Examinations”.
- Information Paper by Papua New Guinea on: “PNG Trade Policy”.
- Presenta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New Developments in the Industrial Design Forum (ID5)”.
- Presentation by Indonesia on: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 Presentation by Chinese Taipei on: “Measures to Enhance Patent Examination Quality”.
- Presentation by Korea on: “Landscape and Governance of Collective Management System in Korea”.
- Presentation by Hong Kong, China on: “Updates on the Review of Copyright Exceptions for Persons with a Print Disability in respect of the Marrakesh Treaty”.
- Information Paper by Papua New Guinea on: “PNG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 Update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Discussion on Patent Grace Period”.

5. Other Collective Actions of IPEG

(5a) Support for Easy and Prompt Acquisition of Rights.

(5a-i)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IP-related Systems (Lead Economy: the U.S.).

- Information Paper by Mexico on: “The MIKTA Partnership”.
- Information Paper by Mexico on: “The Hague Agreement”.

(5a-ii) APEC Cooperation Initiative on Patent Acquisition (Lead Economies: Japan; Korea; Singapore and the United States).

(5a-iii) Papers related to Easy and Prompt Acquisition of Rights and Protection.

- Presentation by Papua New Guinea on: “Systems and processes for trademarks registrations in PNG”.
- Presentation by Papua New Guinea on: “Systems and processes for Patents and Industrial registrations in PNG”.
- Presenta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Regional Offices”.

(5b) IP Asset Management and Utilization

(5b-i) Raising Public Awareness (Lead Economies: Australia and Hong Kong, China).

- Presentation by Hong Kong, China: "Measures on Raising Public Awarenes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 Enhancing Creativity".
- Information Paper by Mexico on: “Actions taken by IMPI to ensure Gender Equality”.
- Information Paper by Japan on: “WIPO High Level Forum 30th Anniversary Event of the Japan Funds-in-Trust”.

(5b-ii) Facilitation of Technology Transfer through Ensuring of IP Protection (Lead Economy: Australia).

(5c) Capacity-building

- Update by Canada on: “2017 CIPO-WIPO Executive Management Workshop”.

(5d) Strategic Development of IPEG

- Update on the proposal by the Chair on: “Terms of Reference for IPEG”.

6. New Project Proposals

(6a)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Team

- QAF Team.

(6b) Call for new project proposals

- Project Proposal by Russia on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for IP education: legal and economic aspects and best practices for trainers”.

- Project Proposal by Korea on: “APEC IP Business workshop based on Guidebook for SMEs’ IP Business-Cycle”.
- Project proposal by Russia on: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Digital Content Trade".

7. Cooperation with Other Fora/Stakeholders

- APEC 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s (SCCP) IPRs Operation Proposal for Border Enforcement in the E-Commerce Environment.
- APEC Continued Implementation of the Boracay Action Agenda and the 2018 Mid-Term Review by the Philippines.

8. Other Business

- Request made by the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to the APEC Secretariat regarding a three-year guest status in the APEC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
- Update by the Chair on: “Adoption of a Deputy Chair / Deputy Lead Shepard.

9. Document Access

- Members will decide whether each document is to be made public or to be restricted.

10. Future Meeting

- The host economy will prese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future meeting.

11. Report to the Next CTI

- The IPEG Chair will provide CTI with the Convenor’s Report on the IPEG and forward it to IPEG Members for their consideration.

TRADEMARK 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S IN A BORDER ENFORCEMENT CONTEXT

25 February 2018

Grecian Hall, Lamana Hotel

Port Moresby, Papua New Guinea

Co-Sponsored with Canada; Chile; Chinese Taipei; Hong Kong, China; Japan; Republic of Korea; Mexico; Papua New Guinea; Peru; and Viet Nam

Organized by

USPTO Glob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ademy
and the 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in cooperation with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with support from the
APEC General Project Account

8:30–9:00 **Registration**

9:00–9:05 **Welcome Remarks**

Daniel Lee, Deputy Assistant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for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Timothy Browning,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9:05-9:15 **Introduction of Participants**

9:15-10:15 **Session 1: Role of Government in Addressing Trademark**

Misappropriation and Infringement

Moderator: **Daniel Lee, Deputy Assistant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for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Panel: **Sergio Chuez, Deputy Director, Distinctive Signs Directorat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Defense of Free Competi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ecopi) of Peru**

Nancy Omelko, Attorney-Advisor,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Young-gwan Gong, Assistant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10:15-10:45 **Group Photo and Coffee/Tea Break**

10:45-11:45 **Session 2: Building Relationships with Brand Owners**

Moderator: **Timothy Browning,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Presenters: **Rattanasak Rattanalapho**, *Customs Technical Officer, Royal Thai Customs*

Tom B. Vere,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Passenger Policy, Papua New Guinea Customs Service*

Alaina van Horn, *Senior Attorney-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ranch, Regulations and Rulings,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11:45-12:30 **Session 3: Trans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and Border Enforcement Strategies**

Moderator: Timothy **Browning**,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Panel: **Eugene Villanueva**, *Special Agent / Homeland Security Investigations Representative, U.S. Embassy Singapore*

12:30–13:45 **Lunch**

13:45-14:45 **Session 4: Turning Customs and Border Enforcement Violations into Criminal Cases**

Moderator: **Daniel Lee**, *Deputy Assistant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for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Panel: **Rodrigo Aguayo**, *Deputy Commissioner, Police Brigad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vestigations Police of Chile*

Eugene Villanueva, *Special Agent / Homeland Security Investigations Representative, U.S. Embassy Singapore*

14:45-15:45 **Session 5: Current Developments, Initiatives, and Trends in Border Enforcement**

Moderator: **Timothy Browning**,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Panel: **Pamela Garabed**, *Director Trade Initiatives,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of Australia*

Jun-Xun Li,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Chinese Taipei*

Yuta Takamiya, *Regional Cooperation Official, Customs and Tariff Bureau, Ministry of Finance of Japan*

15:45-16:00 **Coffee/Tea Break**

16:00-17:30 **Session 6: Case Studies, Roundtable Discussion, and Q&A**

Moderator: **Daniel Lee**, *Deputy Assistant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for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Panel: **Alaina van Horn**, *Senior Attorney-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ranch, Regulations and Rulings,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Eugene Villanueva, *Special Agent / Homeland Security Investigations*

Representative, U.S. Embassy Singapore

17:30

Evaluations and Closing Remarks

Miguel Angel Margain, *Director General, Mexican Institute of Industry
Property / Chair, APEC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s Group*